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

109年4月7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185號函訂定 109年5月29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276號函修定 109年6月23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375號函修定

壹、 緣由

為有效落實國際商港防疫政策,特規範以時間、空間與人員分流控管各項港埠作業,俾使防疫及作業均得以順利進行。

貳、 適用對象

包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業、報關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拖船業、交通船業、清潔船業、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船舶帶解纜業、船舶加水業、船舶加油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公會、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勞務承攬業及其他港埠相關業者等。

參、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國際商港之港區作業人員及作業船舶中之船員。

肆、 港埠作業業者執行防護措施暨處理原則

- 一、 落實港埠作業人員個人安全防護
 - (一)每日於工作場所上工前應進行體溫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禁止上工, 並立即勸導就醫及通報作業主管。
 - (二)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防疫口罩,且與其他人距離保持室外至少 1 公 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為原則。
 - (三)作業人員應分班作業,且前後班之交接人員儘量避免作業時間重疊,交接事項以透過無線電或通訊軟體等方式為原則。
 - (四)作業人員之工作服、工作手套應採取消毒措施,勤勞清洗,廢棄物勿隨意丟棄。
 - (五) 各級作業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
 - (六)港埠相關業者應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二、船員及船舶作業管理

(一)船員入境管理

船員入境管理之規定依據航港局 109 年 3 月 19 日 1091910100A 號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航港字第 1090058803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 1、2),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航港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

(二) 船舶作業船員管制規定

依本公司「各港防疫期間作業船員下船管制表」(如附件3)辦理。

- 1. 國際線船舶除靠離泊前後作業與緊急事件作業需求以外,所有船員禁止 下船。下船作業者應於完成後立即回船,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 2. 空間管制
 - (1) 靠離泊作業時,船員活動空間長度為該船舶繫纜的第一個繫纜樁到最 後一個繫纜樁之間,寬度為船舶靠泊碼頭法線向陸側方向5公尺內。
 - (2) 發生臨時緊急事件(如平板貨櫃繫固檢查及進口貨毀損確認等)時,船

員活動空間,貨櫃船以橋式起重機作業範圍內,雜貨船以吊桿作業範圍為限制,作業時須與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至少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時間管制

船員在碼頭面之作業規定如下:

- (1) 靠泊後:船舶完全帶纜完成,且碼頭帶纜人員及車輛離開上述作業範圍後30分鐘內。
- (2)離泊前:船舶裝卸作業完成,且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離開船舶及上述作業範圍後,於船舶離開碼頭前30分鐘內為限。
- (3)上述作業期間,碼頭解纜人員及車輛不得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避免與 船員接觸。
- (4) 臨時緊急事件作業完成後須立即回船上,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 4. 異常處理: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需船員下船到碼頭會同港埠作業人員檢查時,需事先取得碼頭事業經營公司主管人員同意後才可下船作業,碼頭事業經營公司主管人員於簽章後需影印一份存檔備查。
- 5. 人員管制:每次靠岸後及離岸前之作業人員不得超過4人,臨時緊急事件處理人員以1人為限。
- 6. 管制表內所有作業日期、起訖時間及作業人員等資料應詳實登錄。
- 7. 管制表請船務代理公司於船員下船前備妥資料於本公司抽查時提供,並 於船舶開航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至本公司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存查,正 本由船務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三、 船舶加油、加水作業

- (一)有關防疫期間船舶進行加水及加油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原則不接觸船員,並於作業前後加強油(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之消毒作業。至於加油、加水相關數值確認部分,宜透過通訊軟體處理。
- (二) 船舶進行加油及加水作業流程
 - 1. 船舶加油流程(含油駁船及油罐車加油)
 - (1)接管作業:防疫期間為避免雙方人員接觸,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先行 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且雙方 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油錶數值。
 - (2) 加油作業結束後,公證行、加油業者與受油船船員分別確認加注量後, 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簽章。
 - (3) 拆管作業: 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油管端應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 2. 船舶加水流程(含碼頭及水船加水)
 - (1)接管作業:防疫期間,為避免加水業者及船員接觸,由受水船及加水 業者先行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 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水錶數值。
 - (2)碼頭加水作業期間船員不得下船操作開關,加水業者須隨時處理任何 突發狀況。加水作業結束後,由加水業者確認供水錶數值,並拍照予 船員透過通訊軟體確認簽字。

(3) 拆管作業: 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水管端應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四、郵輪補給作業

- (一)申請進港之國際郵輪僅能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
- (二)作業時間以3天為限,完成作業後即須離港。
- (三)船舶補給供應人員與船上船員作業時,須全程配戴防疫口罩。
- (四)本項補給作業係指供應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及專用物料等。
- (五)補給作業之船員以不下船且不接觸岸上作業人員為原則,船舶補給物品由補 給供應人員透過岸上堆高機或船上吊具等機具吊至船舶艙口,再由船上人員 接引至艙內。
- (六)補給作業完成後,所有作業環境、設備及器具,應全面進行消毒後再收納保 管或使用。
- (七)前開規範將依指揮中心政策指示及航港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

五、 登船作業管理

- (一)原則以下列業別為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清潔船業、船舶加水業、船舶加油業、貨櫃、散雜 貨解(繫)固業、引水公會、廢棄物清理業、日用品供應業、驗船機構等。
- (二)船方應於作業前、後執行必要之消毒作業(如舷梯、扶手)。
- (三)港埠相關業者:
 - 1. 嚴格控制登船人員數量,無特殊情況,禁止非作業人員登船。
 - 2. 應針對登船作業人員造冊管理,並加強追蹤該人員後續健康狀況。

(四) 登船作業人員:

- 1. 登船作業人員於上船執行船務或公務作業時,務必配帶防疫口罩以維自 身及他人安全,至於護目鏡、隔離衣及防護衣部分則自行評估配置。
- 2. 第一線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人距離保持室外至少1公尺,室內至少1.5公尺。若需船員配合時,應採取增加隔離或間隔等措施,避免與船員發生接觸,至於作業需船方確認部分,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 3. 嚴禁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 4. 登船作業期間一旦發現船上人員或自身有發熱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 並通知醫護、疾管署、港務公司等人員進行現場處置。
- 登船作業人員下船後,應於梯口進行消毒或乾洗手的措施,並避免與未 登船之人員接觸。

六、 船員生活垃圾收受

- (一)落實收受人員每日自主健康及防疫管理,每日量測體溫、洗手及消毒措施。
- (二)收受人員作業中須全程配戴防疫口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具,並儘量避免與船員發生接觸。
- (三)所有垃圾須由收受人員完成外部消毒作業,始得交由垃圾搬運車輛清運離開 碼頭作業區。
- (四)作業結束後,確實進行作業環境、車輛、清潔船及機具應全面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

- (五)靠港期間禁止廚餘清運事宜,以防止非洲豬瘟進入我國。
- 伍、 由各分公司以 CCTV 及現場巡查等方式檢視船舶作業是否有違反防疫作為之情形,倘有違反情事應即時通知船方改正,並通報航港局及疾管署處理。
- **陸、** 各分公司每週提報抽查情形予總公司(如附件 4),並由總公司彙整回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備參。
- 柒、 本指引未臻完善處,各分公司得自行訂定之。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何宗育

聯絡電話: (02)89788094 傳真: (02)27018496

電子信箱: TYHE@motempb.gov.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10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315260000M109191010002-1.jpg)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船員入境本國自109年3月19 日(星期四)起皆須向移民署辦理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9年3月19日(星期四)起,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入境本 國皆須向移民署辦理申請,外國籍船員依現行移民署規 定辦理,本國籍船員入境須辦理中華民國籍船員名單(須 加蓋移民署章並註記是否須居家檢疫)。(樣張如附件1)
- 二、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出港)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請船務代理或航商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
- 三、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3月18日宣布,自臺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 核准者才予放行,且入境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 四、最新疫情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 線1922(或0800-001922)查詢。

打

附件1(第2頁)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 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本局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109/43/102

類 算 多

附件1(第3頁)

船名	TI	停靠港口	
姓名	70		
職務	1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4
船務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FOR IS	
有效期限	自入港查驗起至本航次是	出港前有效	部移居
公務註記	巴由疾管署開立	居家始接頭	國境事務大隊 Border Affairs Corps (402) act / mmigration 172020103A18 34:24

↑船員名單樣張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劉雅文

聯絡電話:02-8978-6839

電子信箱: ywliu@motcmpb.gov.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0058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我國國內疫情已獲控制,即日起開放國際郵輪進入 臺灣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事宜一 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轄相關單位或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明:

打

線

- 一、依據109年6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邊境檢疫組第1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前於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013號宣布,自109年2月6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合先敘明。
- 三、考量近期我國國內疫情已獲控制,經指揮中心邊境檢疫 組召開前開會議,原則同意國際郵輪進入臺灣國際商港 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事宜,並應遵守下列原 則辦理:
 - (一)申請靠泊進港補給之郵輪須2020年以臺灣國際商港為母港者,另須於30天內無靠泊任何國外港口且未載客之郵輪,由船務代理業者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並提送補給(防疫)計畫書予欲靠泊進港所屬之本局航務中



- 心,續由本局航務中心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構)審查。
- (二)申請靠泊進港補給之郵輪不得有曾發生感染COVID-19 之確診個案之情事,如有則暫不予同意靠泊進港。
- (三)國際郵輪進港補給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申請進港之國際郵輪僅能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 資補給,作業時間以3天為限,完成作業後即須離港。
 - 2、有關郵輪加油、加水作業,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辦理:
 - (1)船舶加油流程(含油駁船及油罐車加油)
 - 甲、接管作業:防疫期間為避免雙方人員接觸,由 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先行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 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且雙方 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油錶數值。
 - 乙、加油作業結束後,公證行、加油業者與受油船 船員分別確認加注量後,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 答章。
 - 丙、拆管作業: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各自完成拆管 工作,接收油管端應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 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 (2)船舶加水流程(含碼頭及水船加水)
 - 甲、接管作業:防疫期間,為避免加水業者及船員 接觸,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先行對水管接頭及 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 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水錶數值。
 - 乙、碼頭加水作業期間船員不得下船操作開關,加水業者須隨時處理任何突發狀況。加水作業結束後,由加水業者確認供水錶數值,並拍照予



線



船員透過通訊軟體確認簽字。

- 丙、拆管作業: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各自完成拆管 工作,接收水管端應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 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 3、在前開作業時間,禁止進行廚餘清運事宜,以防止非洲豬瘟進入我國。另除必要之船邊作業外,若該郵輪發生船員未經許可下船進入管制區之情事,該船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法辦,該郵輪須停止所有補給作業並立即駛離我國港口,未來集團旗下之郵輪亦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
- 4、禁止進行船員更換。
- 5、其餘有關船舶進出港作業及防疫作業等事宜,均須依目前各權責機關(構)之現有規定辦理。
- 四、本局將持續關注疫情狀況及指揮中心政策指示,適時檢 討修正相關規範。
-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 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傳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伍航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界 旅行社、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歌詩達郵輪有限公司、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內 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本局航務組、 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1774的/48

······線

皲

防疫期間作業船員下船管制表

Record for	orm of	<u>f seafarers</u>	disembarkation	during po	ort epi	idemic	<u>prevention</u>
		(靠泊港	Port of call:)		

- 壹、國際線船舶除靠離泊前後作業與緊急事件作業需求以外,所有船員禁止下船。下 船船員於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回船,不得於碼頭上逗留。
- I. All seafarers of international route vessel need to <u>remain on board with the exception of berthing</u>, <u>unberthing and emergency operations</u>. The crews disembarking to terminal shall return to the vessel immediately after the operation completed. Do not stay on the dock.
 - 一、船舶靠岸時,船員吊放舷梯、佈置安全網及船副登記船舶艏艉吃水。
 - A. When the ship berth alongside, the crews who rig gangway, safety net and check the ship's forward and aft draft need to comply with following rules:
 - 作業範圍:該船舶繫纜的第一個繫纜樁到最後一個繫纜樁之間,且在岸局5公尺範圍內。

Operating area: from the first mooring bollard to the last mooring bollard of the ship's berth, and 5 meters extend inward from berth apron.

2、作業時間:船舶完全帶纜完成,且碼頭帶纜人員及車輛離開上述作業範圍後 30 分鐘內。作業期間,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不得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避免接觸。

Operation time: within 30 minutes after the ship is secured completely, and both the linemen and vehicles leaving the operating area. During the operation, the personnel and vehicles of the terminal shall not enter the above areas in order to avoid contact.

- 3、作業紀錄(Operation record): _____年(y)____月(m)____日(d), ____: ___~__: ___(Local Time).
- 4、作業人員:每次靠岸時下船船員不得超過4人。

Number of operators: No more than 4 crews for each berthing time.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Job position	Name	Job position	Name

- 二、船舶離岸時,船員收回安全網、吊收舷梯、及船副登記船舶艏艉吃水。
- B. When the ship clearing from alongside, the crews who retract safety net, gangway, and check the ship's forward and aft draft need to comply with following rules:
 - 作業範圍:該船舶繫纜的第一個繫纜樁到最後一個繫纜樁之間,且在岸局5公尺範圍內。

Operating area: from the first mooring bollard to the last mooring bollard of the ship's berth, and 5 meters extend inward from berth apron.

2、作業時間:船舶裝卸作業完成,且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離開船舶及上述作業範圍後, 於船舶離開碼頭前 30 分鐘內。作業期間,碼頭解纜人員及車輛不得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避免接觸。

Operation time: 30 minutes before the ship's unberthing, after cargo operation is completed, and all the port workers leave from the ship and the operation area. During the operation, the personnel and vehicles of the terminal shall not enter the above areas in order to avoid contact.

3、作業紀錄(Operation record):	年(y)	月 (m)	日(d),	:~_	:	_(Local
Time)						

Number of operators: No more than 4 crews for each unberthing time. 職 姓 名 姓 名 稱 Job position Name Job position Name

4、作業人員:每次離岸前下船船員不得超過4人。

三、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需船員下船到碼頭會同檢查時,需事先取得碼頭事業經營公司主管 人員同意後,值勤船員才可下船作業並且以1人為限,作業時須與所有港區內作業人 員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作業完成後須立即回船上,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When the emergency occurred, and the crew who needs to join the inspection at the terminal, disembarkation permission shall be granted by the management of terminal operating company in advance and only one person will be allowed. The crew shall keep at least 1m away from other people, and must return to the ship immediately after the operation completed. Do not stay on the dock.

1、作業範圍:貨櫃船以橋式起重機作業範圍內,雜貨船以吊桿作業範圍為限制。 Operating area: Within the scope of bridge cranes operation for container ships, and the scope of booms operation for general cargo ships.

2、作業事由(Operation reasons):	

3、作業紀錄(Operation record): 年(y) 月(m) 日(d), ___: ___: ___(Local Time).

姓 名	碼頭事業經營公司 簽章
Name in charge	Signature of the terminal operating company
	-

- 貳、本紀錄表請船務代理公司於船員下船前備妥資料於本公司抽查時提供,並於船舶開航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送該港港務分公司存查,正本由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3年。
- This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shipping agents before crews disembarking, and the agent shall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while TIPC conducting the spot check(s). This form shall be also faxed to the port branch of TIPC for reference within 12 hours after the ship's departure, and the original copy shall be kept by agents for 3 years.

船名 Name of ship	碼頭 Pier	通報日期(y/m/d) Date of notification	/	/
船務代理公司 Shipping agency		填表人/ Form filler Signature		

附件4

臺灣港務公司港埠防疫抽查檢核表(第1頁)

港口	别		抽查日期			/ /
抽查位	置		抽查人員			
受檢單	位	公司別:				
抽查類別		抽查項目		符合	缺 失	備註(缺失事項)
_	温力	·)每日於工作場所上工前應進行 超過攝氏 37.5 度者禁止上工, 及通報作業主管。				
落實港埠	(二)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防疫口罩,且與 其他人距離保持室外至少1公尺,室內至少1.5 公尺為原則。					
、落實港埠作業人員個	儘	一)作業人員應分班作業,且前後 量避免作業時間重疊,交接事項 通訊軟體等方式為原則。				
人安全	,	(1)作業人員之工作服、工作手套(5)勤勞清洗,廢棄物勿隨意丟棄				
一方護	(五	(五)各級作業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				
	(六)港埠相關業者應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除國際線船舶靠離泊與緊急 外,所有船員禁止下船。	事件作業需求			
		-)申請下船之船員於作業完成後 得於碼頭上逗留。	應立即回船,			
	(=	-)下船船員活動空間應於規定範	圍內進行。			
船員船舶作業管理	(四	1)下船船員作業應於規定時限內	完成。			
	,	.)人員管制:每次靠離泊前後之 過4人,臨時緊急事件處理人員				
		()船員下船管制表內所有作業日 作業人員等資料應詳實登錄。	期、起訖時間			
	船	:) 船員下船管制表請船務代理 前備妥資料於本公司抽查時提供 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送該港港務 本由船務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	,並於船舶開 分公司存查,			

臺灣港務公司港埠防疫抽查檢核表(第2頁)

抽查類別	抽查項目	符合	缺失	備註(缺失事項)
三、	(一)接管作業: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先行對油管 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 工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油錶數值。			
船舶加	(二)加油作業結束後,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簽章。			
油作業	(三)拆管作業: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油管端應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一)接管作業: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先行對水管 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 工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水錶數值。			
四、船舶	(二)碼頭加水作業期間船員不得下船操作開關, 加水業者須隨時處理任何突發狀況。			
加水作業	(三)加水作業結束後,由加水業者確認供水錶數值,並拍照予船員透過通訊軟體確認簽字。			
	(四)拆管作業: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水管端應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一)船方應於作業前、後執行必要之消毒作業 (如舷梯、扶手)。			
	(二)港埠相關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員數量,無 特殊情況,禁止非作業人員登船。			
五、登船作業管理	(三)港埠相關業者應針對登船作業人員造冊管理,並加強追蹤該人員後續健康狀況。			
	(四)登船作業人員於上船執行船務或公務作業 時,務必配帶防疫口罩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			
	(五)第一線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若需船員配合時,應採取增加隔離或間隔等措施,至於作業需船方確認部分,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六)登船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臺灣港務公司港埠防疫抽查檢核表(第3頁)

抽查類別	抽查項目	符缺合失	備註(缺失事項)
五、登船作	(七) 登船作業人員於作業期間發現他人或自身 有發熱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醫護、疾 管署、港務公司等人員進行現場處置。		
作業管理	(八)登船作業人員下船後,應於梯口進行消毒或乾洗手的措施,並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一)申請進港之國際郵輪僅能進行加油、加水及 民生物資補給。		
六	(二)作業時間於3天內完成,並隨即離港。		
、郵輪補給作業管理	(一)船舶補給供應人員與船上船員作業時,全程配戴防疫口罩。		
	(二)補給作業之船員以不下船且不接觸岸上作業人員為原則,船舶補給物品由補給供應人員透過岸上堆高機或船上吊具等機具吊至船舶艙口, 再由船上人員接引至艙內。		
	(三)補給作業完成後,所有作業環境、設備及器 具,全面進行消毒後再收納保管或使用。		
	(一)落實收受人員每日自主健康及防疫管理,每 日量測體溫、洗手及消毒措施。		
七、船員生活垃圾收受	(二)收受人員作業中全程配戴防疫口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具,並儘量避免與船員發生接觸。		
	(三)所有垃圾須由收受人員完成外部消毒作業, 始得交由垃圾搬運車輛清運離開碼頭作業區。		
	(四)作業結束後,確實進行作業環境、車輛、清 潔船及機具應全面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		
	(五)靠港期間禁止廚餘清運事宜,以防止非洲豬 瘟進入我國。		

簽章處			
抽查人員:	_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